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沂蓁  
電話：06-2991111#1554  
傳真：06-2990185  
電子信箱：hozuk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104836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48361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該會「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1年4月8日原民社字第1110016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義務進用單位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該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(二)非義務進用單位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而仍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該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單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檢

附相關文件郵寄至該會（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）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（<https://www.cip.gov.tw>）。

五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蔣亞倫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2-8995-3179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人事室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